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09破118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25日，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两次表决虽未通过，但方案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损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为保障破产程序的有序推进，避免破产程序的拖延、影响职工债权人的利益，依法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附：《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全体债权人：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的规定，拟定本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共有 58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242,109,795.62 元。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213,823,877.34 元，其中：税款债权 1 家，税款金额为 61727609.59 元；普通债权 582 家，普通债权金额合计为 121,232,462.69 元；劣后债权 1 家，为税款罚款，金额为 30,863,805.06 元。待定债权 2 家，待定债权金额为 9,172,616.12 元。

（二）职工债权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管理人调查确认了 30 家职工债权，调查确认结果与管理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的结果一致。职工债权金额合计 1,015,509.81 元。

（三）参加分配的债权所需具备的条件

向管理人申报的、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并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将参加破产财产的分配。

实施分配前，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以及补充申报但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并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就其相应的分配额将予以提存。

二、债务人财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管理人已接管的归属于债务人的货币资金

为 1,070,586.89 元。债务人尚有未完成变价的办公设备和商标。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情况

(一) 已发生并已清偿完毕的破产费用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管理人执行职务以及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如下表：

序号	类别	金额	备注
1	刻章费	350	刻制管理人公章、财务章、负责人章
2	搬运费	1000	自经侦接收财务凭证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
3	差旅费	154	至各机关、部门查询档案等发生的交通费
4	打印费	1500	债权申报资料、会议通知等材料打印费
5	邮寄费	25386	邮寄债权申报材料及会议通知材料
6	公告费	3600	发布破产受理公告
7	登报费	200	刊登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
8	审计费	40000	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审计
9	评估费	3000	对债务人的办公设备的价值进行评估
合计		75190	

(二) 暂未清偿的破产费用

1、案件受理费。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案破产财产总额为 1,070,586.89 元，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收，本案受理费为 7,217 元。

2、聘请法律服务机构的费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

百万元的部分，在 10%以下确定……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案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总额扣除其他破产费用以及预留费用 3 万元后的余额为 958,179.89 元，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聘请法律服务机构费用为 114,981 元。

（三）预留费用

管理人预留 30,000 元作为后续办理债务人工商税务注销、邮寄费、公告费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案未发生共益债务。

四、破产财产清偿顺序及比例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数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务社保债权。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数额/普通债权总金额（包含待确认债权金额）。

普通债权分配额=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本案目前可供职工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数额为 843,198.89 元，尚不足以清偿全部职工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该 843,198.89 元将由全部职工债权按照比例分配。本案目前暂无可供税务债权、普通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

具体详见《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分配方式。本次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若是债权人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2、分配额提存。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把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破产财产分配时，如有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则提存的分配额将于下一次分配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如果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按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再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上交国库。

3、分配步骤。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及时提请吴江法院裁定认可。本案实施两次分配，本方案经吴江法院裁定认可，且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均得到确认后，管理人将对目前已接管到的货币资金实施第一次分配；对于债务人后续变价实现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在变价后实施第二次分配。实施分配前，管理人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工作报告，并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以上《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